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建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福奇

项目负责人：刘秀梅

报告编写人：刘秀梅

建设单位：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67586327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
道坡塘村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086152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2 号实验
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2
2. 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8.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25
附图 2 企业现场照片.....	26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30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34
附件 5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6 检测报告.....	45
附件 7 危废台账.....	48
附件 8 一般固废台账.....	52

1.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50 万吨预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吨预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吨预拌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2024 年 3 月 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43 万元	环保投资	143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p> <p>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1.1 日施行）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21.8.24；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p> <p>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p> <p>1、《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4；</p> <p>2、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越环核[2018]13 号，2018.4.12；</p> <p>1.1.4. 其他资料</p> <p>1、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2、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处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2. 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概况及基本情况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成立于 2008 年，企业前身为绍兴市旭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后又使用了绍兴益生宜居砂浆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益生砂浆有限公司两个曾用名。企业专业从事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8 年 12 月绍兴市旭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绍兴市旭峰新型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绍兴市环保局审批(绍市环审[2008]168 号)，后于 2009 年 6 月企业名称由“绍兴市旭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益生宜居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2 月通过环保验收，绍市环建验([2010]15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于 2011 年取得关于《绍兴益生宜居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市环审[2011]32 号)。后于 2013 年企业为响应环保政策，利用建筑废弃材料、矿渣粉、石场废料等生产尾矿制砂，替代天然河砂,为此新增了烘干工艺,并新增了燃煤高温沸腾炉,所以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绍兴益生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绍兴市环保局的备案(绍市环核[2013]204 号)。后企业又更名为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底通过了后环评项目的一期竣工验收(除当时未投入运行的破碎机、包装外,其余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包括燃煤高温沸腾炉)，验收文号为绍市环建验[2014]147 号。

2017 年，为响应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及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淘汰现有烘干工艺中的烘干机配套的燃煤高温沸腾炉，由天然气燃烧炉代替，减少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此外，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每年削减 4.5 万吨砌筑砂浆和 1 万吨普通防水砂浆的产能，取而代之的是石膏砂浆 1 万 ta、建筑涂料 1 万 t/a、防水材料 1 万 t/a、粘合剂 1 万 t/a、复合外加剂 0.5 万 t/a 以及灌浆、压浆料 1 万 t/a (合计 5.5 万 t/a)，维持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产品不变。企业委托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8 年 4 月 12 日，绍兴环境保护局以越环核[2018]13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

《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企业决定对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2024 年 1 月 23 企业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防治措施整治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3060200000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前噪声的验收是由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项目的噪声和固废进行了自主验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此本次验收仅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噪声重新自主验收使之合法化，不再进行废气废水的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故我公司承担了《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的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我单位委托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城南鉴湖镇坡塘村的绍兴市兆山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邻绍兴益森久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邻下白线，西邻绍兴市金兰机械厂，北面为兆山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距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图 2.1-1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

2.1.3. 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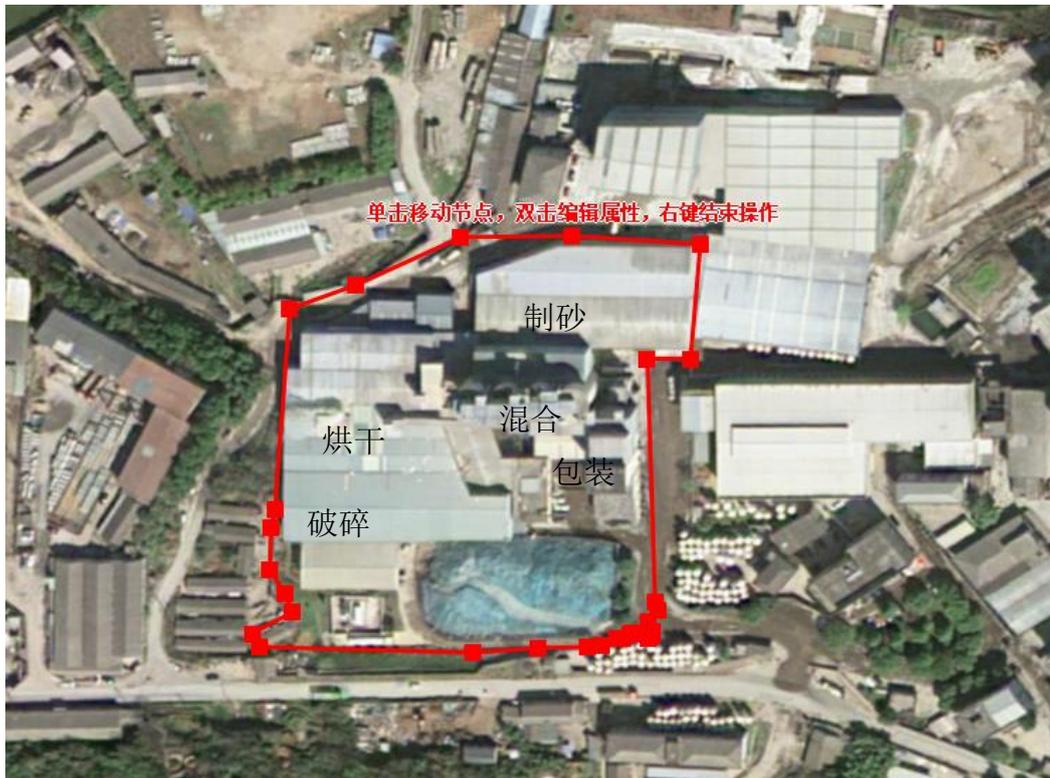


图 2.1-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2.1.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1.5. 产品方案

实际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万 t/a）	实际产量（万 t/a）	变动情况（万 t/a）
1	砌筑砂浆	10.5	10.5	0
2	抹灰砂浆	28	28	0
3	地面砂浆	5	5	0
4	普通防水砂浆	1	1	0
5	石膏砂浆 1	1	1	0
6	建筑涂料 2	1	1	0
7	防水材料 3	1	1	0
8	粘合剂 4	1	1	0
9	灌浆、压浆料	1	1	0
10	复合外加剂	0.5	0.5	0
合计		50	50	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年生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1.6. 项目组成情况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4。

表 2.1-3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项目性质	技改	占地面积	21416m ²
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43 万元
生产规模	50 万吨预拌砂浆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供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区域变电站提供	
	供热	天然气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落实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防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环评要求：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本生产环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实际情况：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废橡胶管经收集暂存与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最终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滤芯、废橡胶管由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油桶、废矿物油。企业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合同》
备注：*原环评未统计设备运维过程中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布袋除尘产生的废布袋、车载除尘			

器的废滤芯、以及砂浆运输车辆的废橡胶管。本验收报告根据企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核查报告》以及实际产生量进行核实。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废橡胶管。

2.1.7. 设备情况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布局等关系，辅助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有一定的变更，本环评对原环评和现有的主要产污设备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全厂设备清单

工艺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验收）数量	变化量
破碎车间	鄂式破碎机	PEF500×750, 55kW	1	1	0
烘干车间	三回程烘干机	Φ3.4×7.5m, 4×15kW (Φ3.6×8m, 44kW)	1	1	0
	天然气燃烧炉	Φ3×5m	1	1	0
	天然气燃烧机	RS410/m	1	1	0
	单级回转筛	HZS1430-00, 5.5kW (HZS1540, N=11kW)	1	1	0
制砂车间	制砂机	VSI-1140, 2×200kW (产量 120~160t/h, 250kW)	1	1	0
	圆振动筛（回转筛分机）	DYS2060, 18.5kW (HZS2040, 11kW)	1	1	0
	圆振动筛（回转筛）	YS-YZ2060, 18.5kW (HZS2040, 11kW)	1	1	0
送砂车间	砂库	Φ6.5m×9.06m, 排架高 4.73m, 容积 348m ³	5	5	0
	储存库	Φ12000×30m, 容积约 2000m ³	4	4	0
配料混合车间	粉库	Φ3m×7.55m, 排架高 2.45m, 容积 55m ³	8	8	0
	双轴桨叶混合机	WZ-10, 55kW	2	2	0
	散装机	YXD150, 0.87kW	2	2	0
包装车间	包装机	CBM-50	2	2	0

注：*括号内为环评审批型号

较原环评主要设备的数量基本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燃料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水泥	87900 吨	87900 吨	0
2	石灰石	154963.8 吨（湿基）	154963.8 吨（湿基）	0

3	尾矿石	104040 吨（湿基）	104100 吨（湿基）	+60
4	其它尾矿废渣	46725 吨（湿基）	46700 吨（湿基）	-25
5	黄砂	69120 吨（湿基）	69100 吨（湿基）	-20
6	其他品种砂	10000 吨	10000 吨	0
7	保水增稠材料	6750 吨	6750 吨	0
8	添加剂/外加剂	925.5 吨	925.5 吨	0
9	石膏	5000 吨	5000 吨	0
10	重钙粉	11670 吨	11670 吨	0
11	轻钙粉	2915 吨	2915 吨	0
12	玻化微珠	1950 吨	1950 吨	0
13	合计	501959 吨	501974 吨	+15
14	天然气	730 万立方米	80 万立方米	-650 万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验收原辅材料消耗较环评变动不大，由于原材料含水率较少导致了天然气的使用量相较于原环评有所减少。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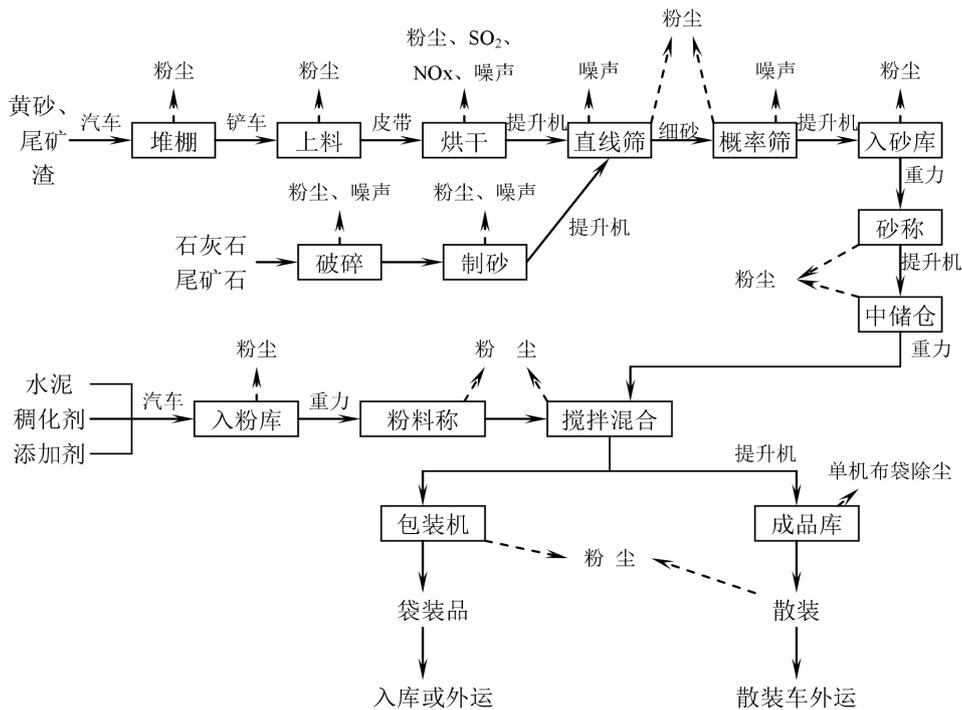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2.3.2. 工艺流程说明

(1) 黄砂、尾矿渣制砂

黄砂和选矿、采矿废渣粉末等含水的物料，进厂后先在堆棚堆放，经烘干机（天然气燃烧炉供热）干燥处理、含水率 $<0.5\%$ ，并经筛分去除大粒径（ 4.75mm 以上）

的颗粒后，入配料库储存。

(2) 石子、尾矿石制砂

石子、尾矿石进入堆砂场自然风干，控制表面含水率 $\leq 5\%$ 。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送给制砂机进行制砂，再送给振动筛进行过筛，大粒径（3mm 以上）的部分，回到制砂机进行二次制砂。经过二次以上石打铁、石打石的强烈冲撞，使砂粒的含水率降至 0.5% 以下。

(3) 物料筛分

经过筛分级后的不同粒径的砂子直接送入相应的储存仓。选用质量可靠，投资低，体积小，运行可靠的概率筛分机，即使在过载的情况下，筛网由于倾斜设置不会被撕裂；稳定的系统误差保证配方修正，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4) 物料输送

砂由皮带机、提升机等设备按工艺流程输送至相应工艺段。粉状物料水泥由散装水泥车气力输送入原料仓。化学外加剂等袋装物料，采用提升装置提升到相应高度，用人工倒料的方式进入小原料仓。粉状物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筒仓的材料使用状况由料位计来监视，同时控制上料。筒仓锥部装有流化装置，在原料板结时通入压缩空气帮助卸料。

(5) 配料计量

在配料时，由计算机控制系统根据生产需求发出指令，各筒仓开始出料，经过精确配料、称量后，物料进入混合系统中，混合机上接计量斗管道、下接包装机入口和散装物料提升管道，其余部分均密封。所有的物料都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控制系统采用进口工控机和专用电子称配料控制仪表，计算机控制系统实现上料、下料、计量、卸料、输送、搅拌、出料包装全过程的自动控制及完全手动支持。

(6) 物料混合

物料在混合系统中搅拌 3 至 5 分钟后，混合完成，根据实际需要，成品物料一部分进入包装工段，生产袋装干混砂浆。本项目选用卧式螺带高效混合机，该设备由 U 型容器、螺带搅拌叶片和传动部件组成；螺带状叶片一般做成双层或三层，外层螺旋将物料从两侧向中央汇集，内层螺旋将物料从中央向两侧输送，形成对流混合。断开式螺带相对于连续式螺带，对物料产生的剪切运动更大，并可使物料在流动中形成更多的涡流，加快了混合速度，提高混合均匀度。混合超细粉料时，主轴密封形式增加气密设置，有效隔阻内外气粉流通。出料形式采用气动翻板阀，圆弧阀门紧密嵌入筒内，与筒内壁齐平，无物料堆积和混合死角现象，可靠的边条式密封，保证在频繁的

开关中无泄漏现象。

(7) 成品包装和散装

进行袋装的物料由自动包装机包装，实现精确称量，之后，码放在托板上，入成品库储存。另一部分成品物料由提升送入散装库，用于干混砂浆的散装发送。

2.3.3.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2.4.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4-1 项目变更情况表

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功能）	实际内容（规模/功能）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50 万吨干混砂浆	50 万吨干混砂浆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	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布局详见图 2.1-2。	厂区布局详见图 2.1-2。	与环评一致	否
	设备	设备详见表 2.1-4。	设备详见表 2.1-4。	基本一致	否
	生产工艺	环评工艺详图 2.3-1	实际工艺详图 2.3-1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原辅料消耗	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2-1	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2-1	较原环评天然气的使用量有所减少	否
	敏感点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存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存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否
配套环保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落实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防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调查，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生产线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减少设备运转噪音；散装上料、出厂散装及装载机作业均在室内，降低车辆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振动设备均加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装了橡胶防振垫。		
固废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本生产环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废橡胶管经收集暂存与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最终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滤芯、废橡胶管由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油桶、废矿物油。企业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合同》	相对于环评未进行统计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布袋、废滤芯废橡胶管进行了妥善处置	否	

以上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项目产能，基本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噪声

3.1.1. 噪声污染源调查

1、环评

噪声主要来自干燥滚筒、混合系统等设备。

2、实际

经调查，企业实际噪声来源主要为干燥滚筒、混合系统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3.1.2. 噪声防治措施

1、环评

① 合理布局，生产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西厂界，减小噪声对兆山建材厂区外的影响；

② 在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消声器根据需要可以只在一侧安装（进口或出口），亦可两侧同时安装，可根据现场情况特殊设计。一般可使进出风口噪声降低 20~30dB。

③ 空压机、搅拌机设备作基础减震，隔声降噪，使搅拌机在运行时减小对外的噪声影响。

④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甚大，唯一的措施是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 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不进行生产，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2、实际

根据调查，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生产线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减少设备运转噪音；散装上料、出厂散装及装载机作业均在室内，降低车辆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振动设备均加装了橡胶防振垫。

3.1.3. 固体废物

1、环评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2.5	物资公司收集利用	固废处置符合环保法规， 固废零排放
	除尘灰	8295.7	回用于本生产环节	
	生活垃圾	16.5	环卫清运	

2、实际

(1) 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核查报告》以及现场核实，企业的主要固废有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废橡胶管。

表 3.1-2 项目固废种类及属性一览表（单位：）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3-001-07	8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6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303-003-99	1.5
5	废滤芯	一般固废	303-004-99	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4
7	废橡胶管	一般固废	303-005-99	0.8

备注：原环评未统计设备运维过程中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布袋除尘产生的废布袋、车载除尘器的废滤芯、以及砂浆运输车辆的废橡胶管。本验收报告根据企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核查报告》以及实际产生量进行统计。

2、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

①危险固废堆积场：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了面积 20m² 的危险固废贮存间（见附图 2），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密闭设置，仓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仓库内壁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和集水池，发生泄漏危废能有效收集。同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不同类危废均设置了相应的标识牌，没有不相容的危废混装的现象，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域预留足够的空间。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油桶、废矿物油。企业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合同》（见附件 4）并进行了妥善处置，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见附件 7。

②企业在厂区设有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见附图 2），面积约 20m²，仓库密闭

设置，仓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废橡胶管经收集暂存与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最终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滤芯、废橡胶管由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4。

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方法见表 3.1-1。

表 3.1-3 固体废物环评产生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	实际产生量	实际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3	委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及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3-001-07	12.5	8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	0.6	委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及处置	符合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303-003-99	/	1.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符合
5	废滤芯	一般固废	303-004-99	/	0.5	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5	15.4	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	废橡胶管	一般固废	303-005-99	/	0.8	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3.2. 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其中噪声 8 万元、固废 5 万元、其他 130 万元。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表

总投资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	噪声	固废	其他
143 万元	143 万元	100	8 万元	5 万元	130 万元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较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稳定。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噪声

生产车间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对场界的综合贡献值在 54.7dB~56.3dB 之间，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所以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

(2) 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本生产环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因此，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4.1.2. 总结论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绍兴市兆山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工艺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能够符合区域相关规划，同时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此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的距离能够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见附件 1。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修正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规定：

- 1、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在 3dB（A）~10dB（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的差值取整后，按下表进行修正。

表 5.1-1 噪声测量修正值

测量值与背景值之间差值	3	4~5	6~10
修正值	-3	-2	-1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E003-02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测量结果有效。

6.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在工况稳定下进行项目验收采样，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6.1.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表 6.1-1（▲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6.1-1 厂界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西▲1	昼夜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2	厂界南▲2		
3	厂界东▲3		
4	厂界北▲4		

6.2.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核实危险台账和处置协议。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4年3月27日、28日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	监测日实际产能（吨）	日设计产能（吨）	生产负荷（%）
2024.3.27	干混砂浆	1450	1666.7	87
2024.3.28	干混砂浆	1500	1666.7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922400850011）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 3月27 日	厂界西	1#	昼	生产噪声	18:03~18:05	dB (A)	53
			夜	环境噪声	22:18~22:20	dB (A)	45
	厂界南	2#	昼	生产噪声	17:50~17:52	dB (A)	57
			夜	环境噪声	22:08~22:10	dB (A)	43
	厂界东	3#	昼	生产噪声	17:54~17:56	dB (A)	51
			夜	环境噪声	22:08~22:10	dB (A)	43
	厂界北	4#	昼	生产噪声	18:08~18:10	dB (A)	55
			夜	环境噪声	22:22~22:24	dB (A)	43
2024年 3月28 日	厂界西	1#	昼	生产噪声	18:01~18:03	dB (A)	52
			夜	环境噪声	22:29~22:31	dB (A)	42
	厂界南	2#	昼	生产噪声	17:51~17:53	dB (A)	54
			夜	环境噪声	22:17~22:19	dB (A)	40
	厂界东	3#	昼	生产噪声	17:56~17:58	dB (A)	52
			夜	环境噪声	22:19~22:21	dB (A)	45
	厂界北	4#	昼	生产噪声	18:06~18:08	dB (A)	54
			夜	环境噪声	22:37~22:39	dB (A)	48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了面积 20m²的危险固废贮存间，危废仓库选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密闭设置，仓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仓库内壁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和集水池，发生泄漏危废能有效收集。同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不同类危废均设置了相应的标识牌，没有不相容的危废混装的现象，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域预留足够的空间。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油桶、废矿物油。企业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合同》（见附件 4）并进行了妥善处置，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见附件 7。

企业在厂区设有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²，仓库密闭设置，仓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废软管经收集暂存与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出售给物资公司。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企业执行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台账齐全。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1）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2）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了面积20m²的危险固废贮存间，危废仓库选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密闭设置，仓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仓库内壁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和集水池，发生泄漏危废能有效收集。同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不同类危废均设置了相应的标识牌，没有不相容的危废混装的现象，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域预留足够的空间。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油桶、废矿物油。企业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合同》（见附件4）并进行了妥善处置，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见附件7。

企业在厂区设有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20m²，仓库密闭设置，仓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废软管经收集暂存与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出售给物资公司。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企业执行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台账齐全。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65号）要求。

8.2. 建议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

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建设完成，经验收核查与监测，本项目在生产中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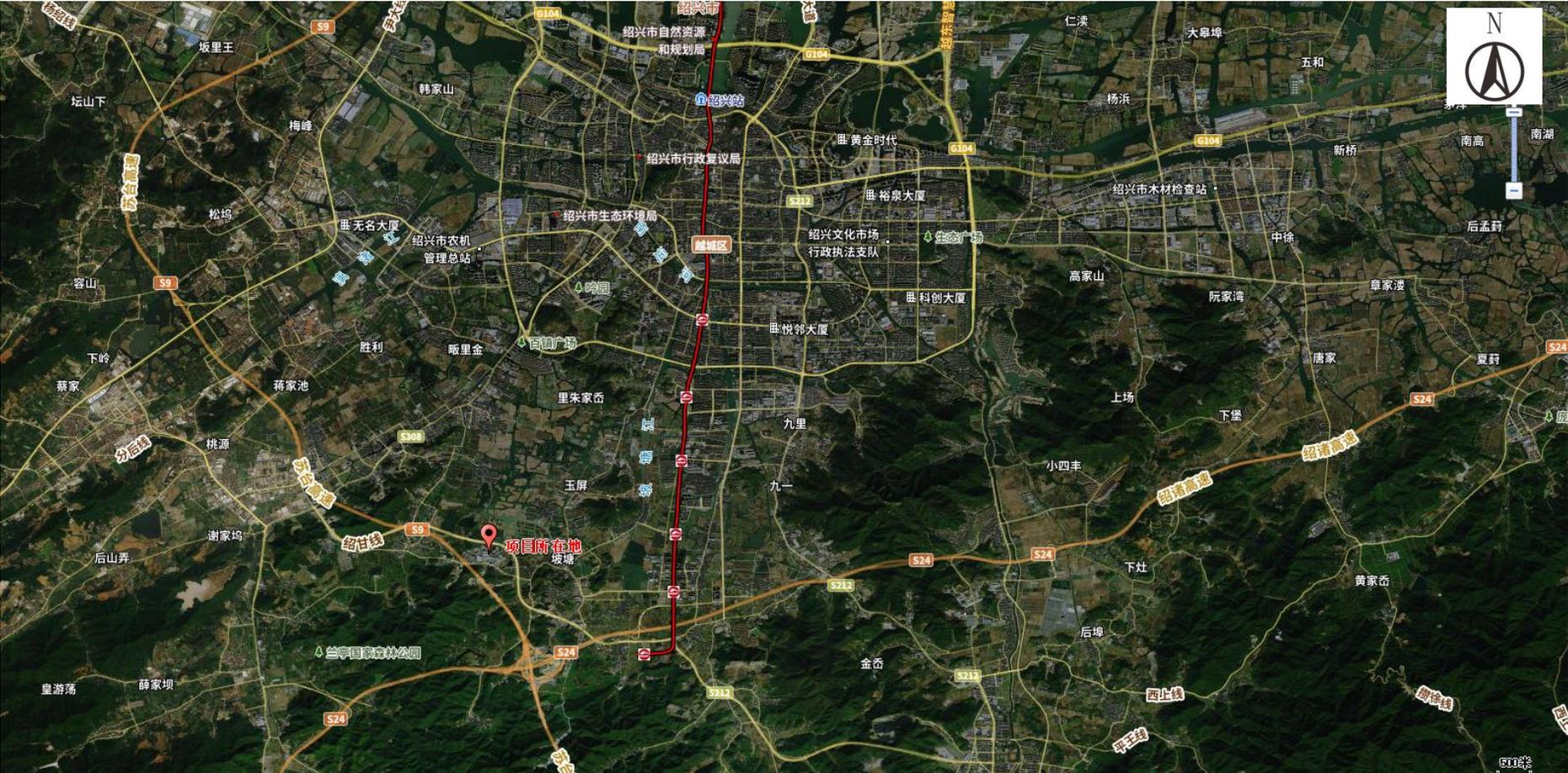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602-30-03-00319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 32分 20.030秒，29度 56分 16.249秒		
	设计生产能力	砌筑砂浆 10.5 万 t/a；抹灰砂浆 28 万 t/a；地面砂浆 5 万 t/a；普通防水砂浆 1 万 t/a；石膏砂浆 1 万 t/a；建筑涂料 1 万 t/a；防水材料 1 万 t/a；粘合剂 1 万 t/a；灌浆、压浆料 1 万 t/a；复合外加剂 0.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审批文号	越环核[2018]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695274365P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695274365P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工业固 体废物	废油桶			0.3		0			0			
		废包装材 料			8		0			0			
		废矿物油			0.6		0			0			
		废布袋			1.5		0			0			
		废滤芯			0.5		0			0			
		生活垃圾			15.4		0			0			
		废软管			0.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企业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管理周知卡 (多类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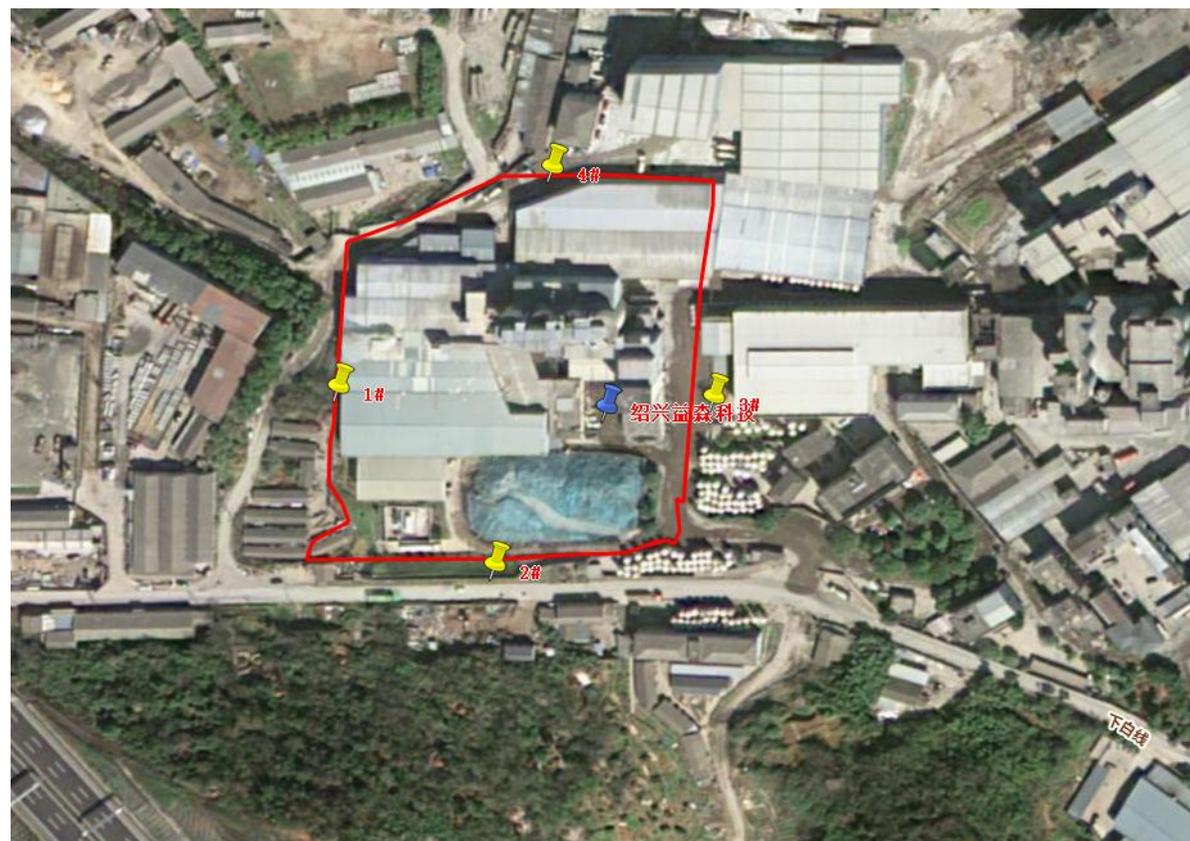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漆油渣		303-003-99	1.5
2	漆渣		303-004-99	0.5
3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系统	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水处理系统	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1. 设置防渗漏措施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负责人姓名: 王荣东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荣东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XZ-2018-016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越环核[2018]13号

项目名称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法人代表	郑海忠	联系人	罗志荣
联系电话	13705756730	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内容	淘汰烘干工序中使用的燃煤高温沸腾炉及其配套设备,添置天然气燃烧炉及其配套设备一套,总体产能保持不变,产品方案进行以下调整:削减砌筑砂浆4.5万吨/年和普通防水砂浆1万吨/年的产能,增加石膏砂浆1万吨/年、建筑涂料1万吨/年、防水材料1万吨/年、复合外加剂0.5万吨/年、灌浆压浆料1万吨/年的产能。		
抄送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p>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几点:</p> <p>一、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暂由有资质的环卫清运公司清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2810吨/年内。</p> <p>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减少至二氧化硫4.38吨/年、氮氧化物13.66吨/年、颗粒物12.37吨/年以内。</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落实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防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四、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95274365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零陆佰伍拾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9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建国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9月22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干混砂浆、石膏砂浆、复合外加剂、建筑涂料、防水材料、灌浆压浆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预拌砂浆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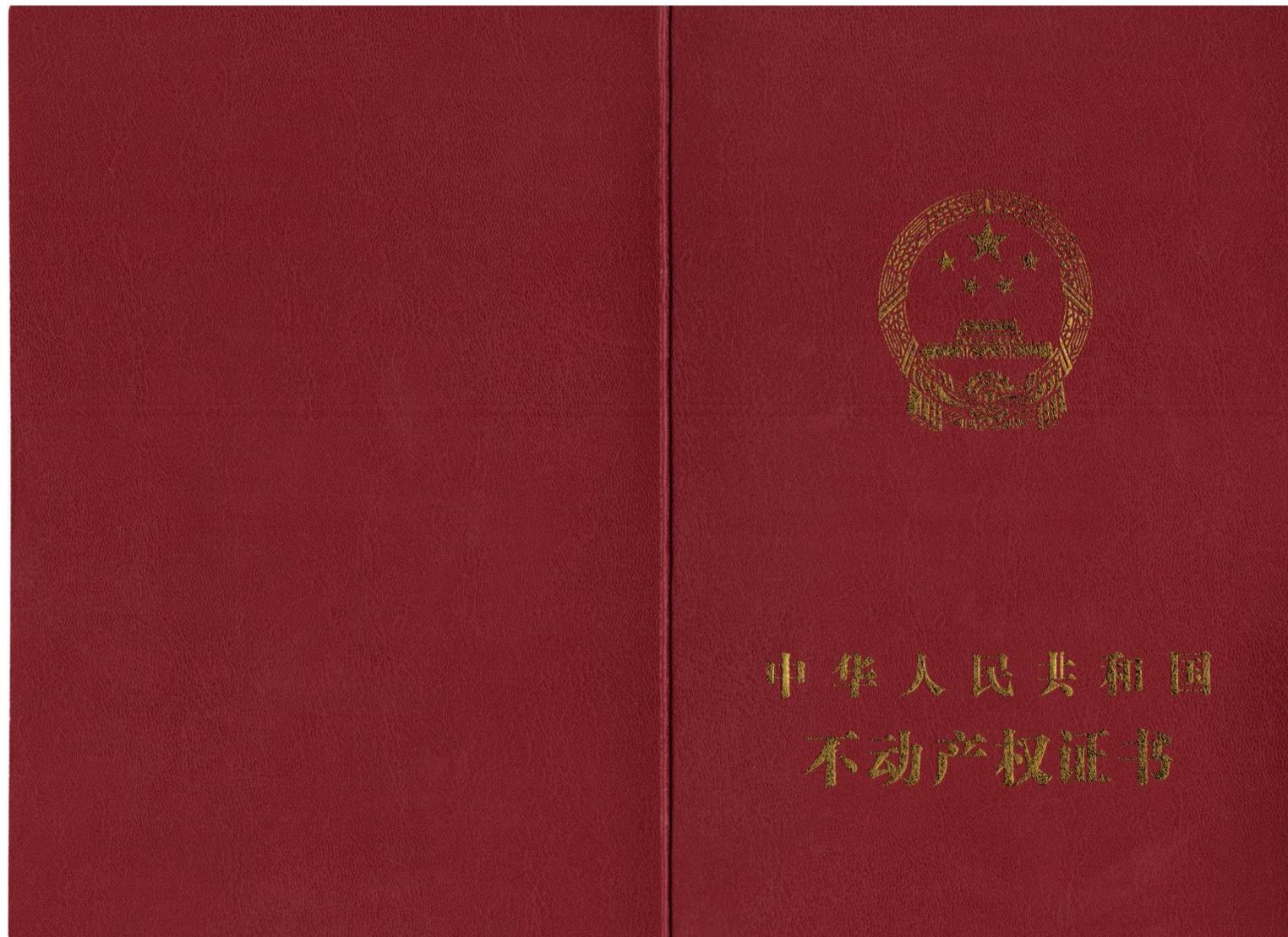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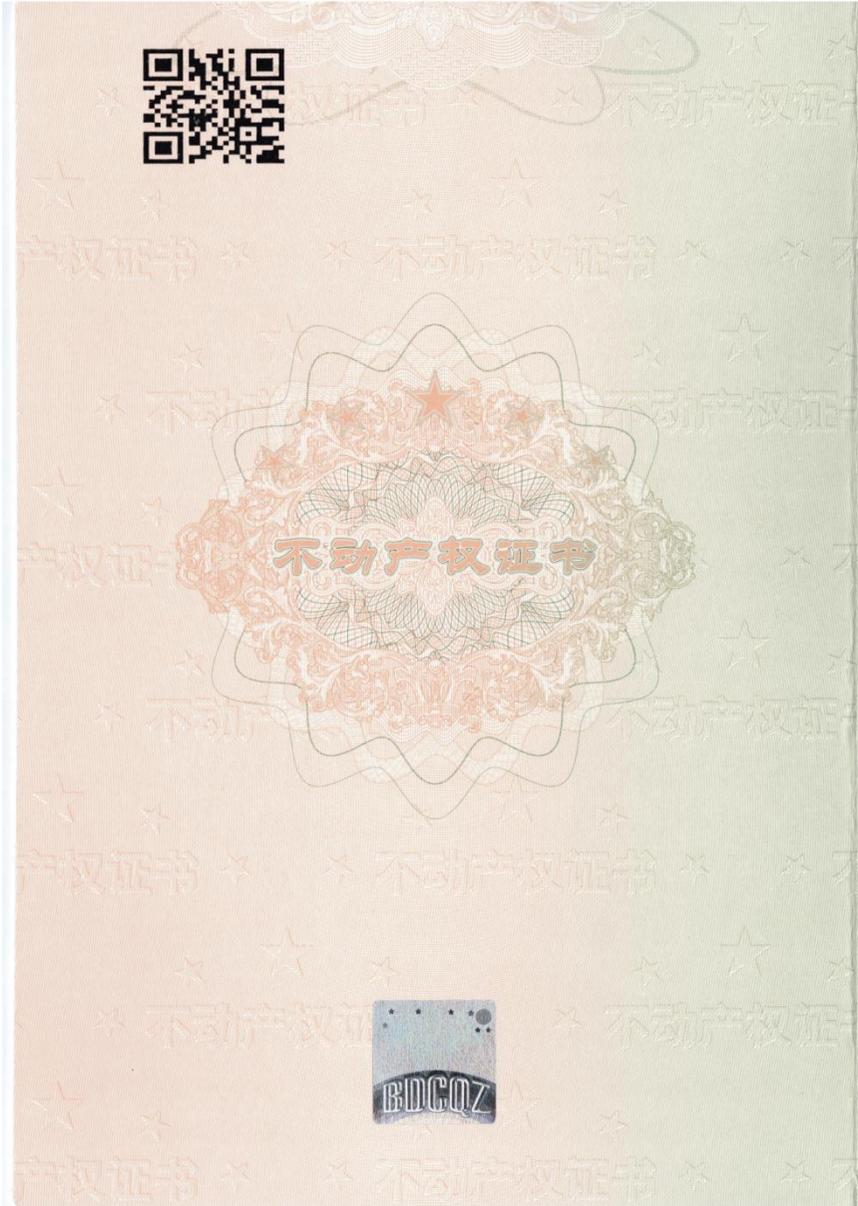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规划局
登记机构 (章)
2023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33204250329

浙江省编号：BDC330602120239044119612

浙 2023) 绍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31726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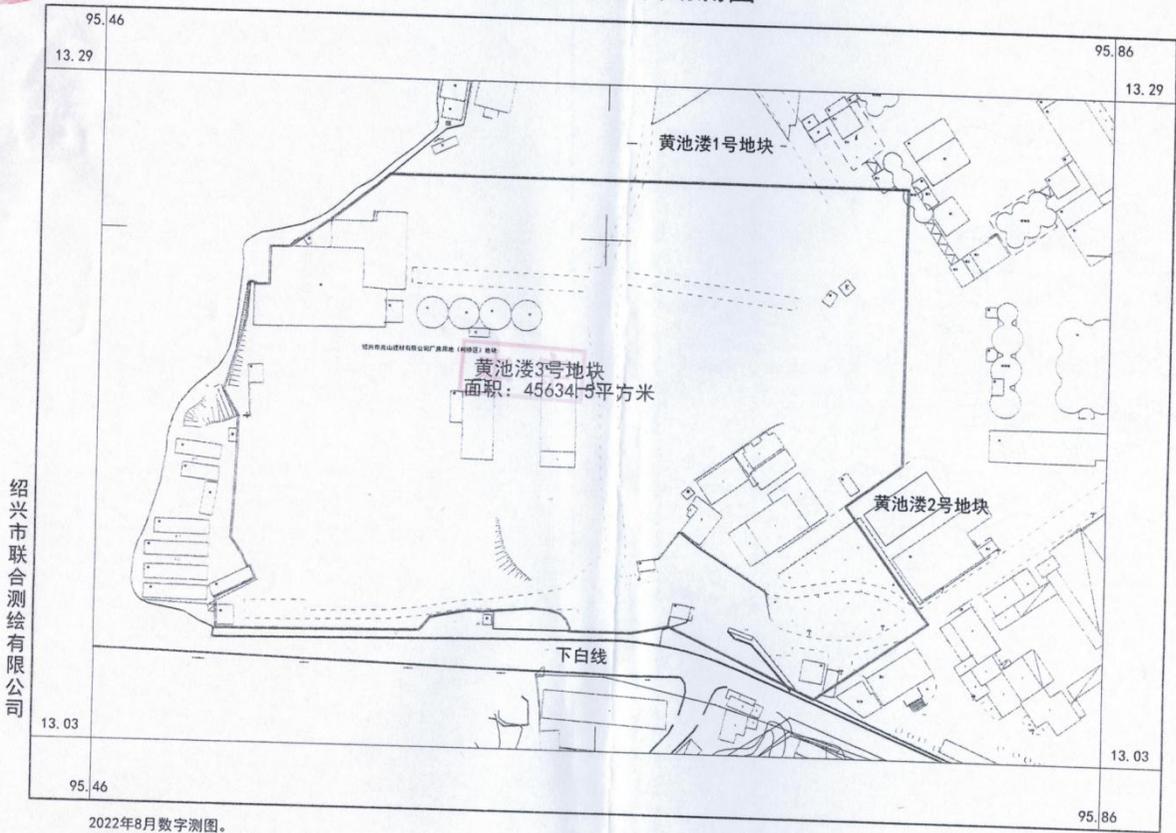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越城区鉴湖街道、柯桥区兰亭街道（黄池溇3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3028GB0852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面积	45634.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3年06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270万元； 二、容积率：0.7-1.7；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10%-20%； 三、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11月5日之前开工，在2026年5月5日之前竣工。 四、根据规划设计条件书第七条（五）规划红线范围内保留建筑约44807.44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							
序号	主辅房类别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附图页

黄池溇3号地块勘测图



绍兴市联合测绘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数字测图。
绍兴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2000

测量员：鲁国标
检查员：胡鹏峰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德创环保

合同编号： 年 第 号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储合同

甲方：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危险废物委托收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储的内容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900-214-08）；HW08 废原料桶（900-249-08）委托乙方进行收储。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需要收储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收储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危险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收储费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在发生实际收储后即可抵用。

2.2 按照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收储费（含税）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量（吨）	收储费（元/吨）	小计（元）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0.5	4000	2000
2	废原料桶	900-249-08	0.5	4000	2000
运费/元	500				
合计/元	4500				

实际收储危险废物称重时，未满 0.5 吨的，按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且未满 1 吨的，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收储费按本合同约定数量一次性支付，若甲方年实际产生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另行计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结清预缴款的收储费用，开票拉运后14天内结清剩余应收拉运费，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罚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储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若乙方在废物收储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若甲方委托乙方收储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储存和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

3.1.5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收储。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收储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收储，乙方完成入库后甲方将无需承担后续责任，后续危险废物的处置由乙方依法交予有资质下游企业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收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徐菊萍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5854740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傅火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675786197，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签章）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帐号：85040154740000546

纳税人税号：91330600695274365P

邮编：312010

电话：0575-88375271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乙方：（签章）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金猛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帐号：1211014219200026348

纳税人税号：91330600779389434M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556052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及权力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存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存期间若发生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储存和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委托乙方提供标准化贮存和包装。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实际成分、含量等与资料不符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二）乙方职责及权力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危废收集中心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乙方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二) 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00910911184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服务单位，取得相应的资质，负责对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服务，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分规定的环保要求。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资料（中文名称、种类、数量、形态、结构成分、包装及储存方式等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附件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附在合同最后一页）

2、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依据双方约定进行分类存放，标识清楚，并确保包装完好。危险废物（包括不明废弃物）、生活垃圾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运输到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由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针对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运，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等信息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由乙方负责运输，由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等信息，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及乙方入厂磅单确定。

三、服务方式选择A项（选择其中一项服务）

A: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应由乙方处理，可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费用，具体可参考市场实际价格，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其余一般工业固废需支付乙方相应的处置费用，处置费按照800元（大写：捌佰元整）/吨计算，每次一般工业固废交接之日起 7 日内结算支付处置费用。

B: 甲方无偿将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处理，也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或转交于他人处理，乙方自负盈亏。

C: 甲方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乙方，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回收利用价值高和无利用价值固废）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_____/____元（大写：___元整）/年或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大写：___元整）/年，乙方自负盈亏。甲方不得擅自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或转交于他人处理。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预交给乙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作为服务保证金。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以及未履行合同中约定注意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造成乙方的损失未及时处理的，可在预交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金额甲方及时补足，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一般工业固废，多余款在协议期满后退回。

2、合同第三项服务支付，按照确定选择选项条款支付。

3、以上结算方式中 1、2 需分开结算支付。

4、乙方开具相应处理费服务发票，发票金额以款到公司账户为准。

五、双方约定

1、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新提出报价交于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能混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内进行处置，如有

出现混合其中，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且乙方有权退回及拒收，扣除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交付的无利用价值需委托乙方清运委外焚烧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焚烧条件的予以清运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清运处置。

4、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超过一页需加盖骑缝章，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8、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头门街道三江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签字)：_____ 联系人(签字)：傅火磊
电话：0575-88375271 电话：13675786197
税号：91330600695274365P 税号：91330602MA2LM3KC3W
账号：85040154740000546 账号：354580197755
开户行：浦发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日期：2024年1月1日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纸质质检单除尘器滤芯		焚烧处理
2	皮管		焚烧处理



产废企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0695274365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5274365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Shaping a World of Trust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92240850011

委托单位 :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14 幢 7-9 层
受测单位 :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
联系人/联系方式 : 郑雪苏 /15990020924
项目名称 :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
来样方式 : 采样
检测地点 : 本公司实验室及项目地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或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自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备注:

如有任何疑问或咨询, 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其他问题

张丹丹 Della Zhang
(0575) 81115863
della.zhang@bureauveritas.com
涂大龙 Ronnie Tu
(0575) 81188813
dalong.tu@bureauveritas.com

技术问题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 郑雪苏

审核人: 罗丰

签发人: 涂大龙

签发日期: 2024.5.9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商务中心 4 幢 4-5 层
邮编: 312030
联系电话: (0575)81188760

本报告受 <http://www.bureauveritas.com/home/about-us/our-business/cps/about-us/terms-conditions/> 发布之日发布的测试条件约束, 并通过引用纳入本报告, 仅供您使用。只有在事先得到我们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才允许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复制或为其复制本报告, 或使用我们的名称或商标。本报告只阐述了我们对此处已确定的测试样品的调查结果。除非特别说明指出, 本报告中列出的结果并不表示或代表抽取测试样品的批次或任何类似或相同产品的质量或特性。我们的报告包括您要求的所有测试, 以及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得出的结果。测量的不确定性只有在认可测试的要求下才会提供。符合性声明是基于简单的验收标准, 不考虑测量不确定性, 除非另有书面要求。自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贵方有 60 天的时间通知我们由于我们的疏忽造成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或者如果您要求提供测量不确定性; 但是, 这种通知应是书面的, 并应具体说明贵方希望提出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这样的问题, 将构成您对本报告的完整性、所进行的测试和报告内容的正确性的无条件接受。



BUREAU
VERITAS

Shaping a World of Trust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V Dacheng (Zhejiang)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92240850011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E003-02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V Dacheng (Zhejiang)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Shaping a World of Trust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9224085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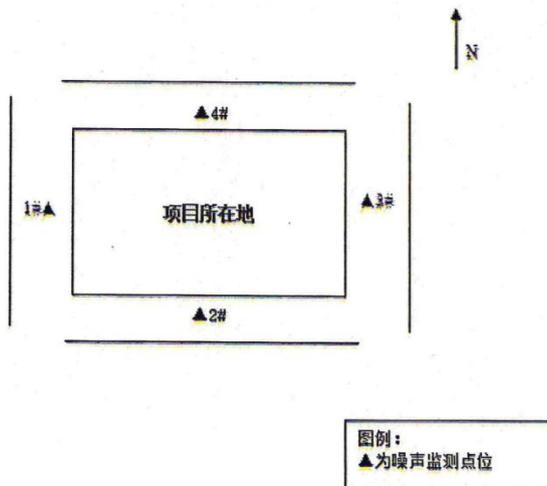
第2页共2页

二、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3月27日	厂界西	1#	昼	生产噪声	18:03~18:05	dB (A)	53
			夜	环境噪声	22:18~22:20	dB (A)	45
	厂界南	2#	昼	生产噪声	17:50~17:52	dB (A)	57
			夜	环境噪声	22:08~22:10	dB (A)	43
	厂界东	3#	昼	生产噪声	17:54~17:56	dB (A)	51
			夜	环境噪声	22:08~22:10	dB (A)	43
	厂界北	4#	昼	生产噪声	18:08~18:10	dB (A)	55
			夜	环境噪声	22:22~22:24	dB (A)	43
2024年3月28日	厂界西	1#	昼	生产噪声	18:01~18:03	dB (A)	52
			夜	环境噪声	22:29~22:31	dB (A)	42
	厂界南	2#	昼	生产噪声	17:51~17:53	dB (A)	54
			夜	环境噪声	22:17~22:19	dB (A)	40
	厂界东	3#	昼	生产噪声	17:56~17:58	dB (A)	52
			夜	环境噪声	22:19~22:21	dB (A)	45
	厂界北	4#	昼	生产噪声	18:06~18:08	dB (A)	54
			夜	环境噪声	22:37~22:39	dB (A)	48

三、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附件 7 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编号: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 20220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学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益森科技危废管理台帐 (废矿物油HW08)

单位: kg

废油 入库记录					废油 出库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9.23	制砂机	80kg	陈清凤							
10.8	2#磨动筛	35kg	陈清凤		2022.10.14	20kg	浙江建设环保	收储处理	陈清凤	雷显明
11.13	筛子	10kg	王学东			(含油木箱)				
11.27	振石筛	30kg	陈清凤							
12.2	粉碎机	20kg	王学东							
12.30	空压机	20kg	王学东							
12.31	1#	20kg	王学东							
2023.2.21	减速机	5kg	雷显明							
2.23	筛动筛	3kg	陈清凤							
2.26	2#磨动筛	10kg	陈清凤							
3.16	1#磨动筛	5kg	陈清凤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页码: 第 页

益森科技危废管理台帐 (废矿物油HW08)

单位: kg

废油 入库 记录					废油 出库 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4.27	2# 磨粉机	10kg	陈清凤							
4.30	烘干机	3 公斤	雷显明							
5.11	2# 磨粉机	200kg	陈清凤							
	220 公斤									
5.29	2# 磨粉机	7 公斤	陈清凤							
6.26	2# 磨粉机	7 kg	陈清凤							
23.7.19	榨干减速机	20kg	雷显明							
9.23	2# 磨粉机	5kg	陈清凤							
11.6.7	减速机	50kg	陈清凤							
2023.11.30	榨干机油	18kg	陈清凤							
2024.3.28	榨干出油	60kg	陈清凤		2024.3.28	0.67吨	佳创环保 收集 贮存	梁国明	范叶超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页码: 第 页

编号: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 2022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益森科技危废管理台帐 (废原料桶HW49)

单位: kg

废油桶入库记录					废油桶出库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2022年9.23	制砂车间	1	陈静风							
10.26	制砂车间	1	陈静风							
11.20	制砂车间	1	陈静风							
12.7	配料车间	1	邱化家							
12.31	空压机	1	邱化家							
12.31	——	2	邱化家							
2023 3.26	配料车间	1	邱化家							
4.30	烘干机车间	1	高显明							
5.10	烘干机车间	2	高显明							
5.24	制砂车间	1	陈静风							
8.26	制砂车间	1	陈静风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页码: 第 页

益森科技危废管理台帐 (废原料桶HW49)

单位: kg

废油桶入库记录					废油桶出库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2023 11.30		1	高显明							
2023 12.5	制砂车间	1	陈静风							
2023 12.8	制砂车间	1	陈静风							
2023 12.21	空压机	1	邱化家							
2024 3.1	制砂车间	2	陈静风							
					2024.3.28	0.2吨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梁国刚	范冲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页码: 第 页

2024/4/2 15:1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602202400025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602202400025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8506750
设施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		
运输单位名称	绍兴市捷达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6761832
处置单位地址:	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发运人	王荣东	转移时间	2024-03-28 11: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DH20B3
运输起点	浙江省绍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绍兴市
驾驶员姓名	刘双元	驾驶员手机号	1863743138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2号	接收人	范叶超
接收人电话	13806761832	接收时间	2024-03-28 13:55:0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仅收集、存	仅收集、存	1	0.67	0.67
废原料桶	900-249-08	袋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仅收集、存	仅收集、存	1	0.2	0.2

附件 8 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废布袋 303-003-99 - 202204
非常规废物 303-005-99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

益森科技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单位: kg/只/条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废物名称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2022年 9月25日	除尘袋	烘干	2只	雷显旺								
9月25日	除尘袋	筛砂	2只	雷显旺								
10月9日	除尘袋	烘干	5只	雷显旺								
11月14日	除尘袋	砂车	1只	23.2								
2023年 2月2日	除尘袋	烘干	171只	赵永浩								
3月5日	除尘袋	制砂	24只	陈清凤								
3月6日	除尘袋	垃圾破	1只	雷显旺								
5月16日	除尘袋	制砂	64只	陈清凤								
5月17日	除尘袋	制砂	80只	陈清凤								
5月19日	除尘袋	生砂	32只	陈清凤								
7月24日	除尘袋	制砂	8只	陈清凤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页码: 第 页

益森科技一般固废管理台帐

单位: kg/只/条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废物名称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8.8	除尘袋	制砂	32	陈清								
23.10.20	除尘袋	配料	48	印化美								
23.10.21	除尘袋	细砂	32	雷显明								
23.10.25	除尘袋	制砂	32	陈清								
24.1.11	除尘袋	制砂	10	陈清								
24.1.12	除尘袋	制砂	48	陈清								
24.1.17	除尘袋	配料	32	雷显明								
24.1.14	除尘袋	配料	32	雷显明								
24.1.14	除尘袋	配料	64	印化美		2024.3.29	除尘袋	0.56吨	环创产业园 处置	焚烧	集团	潘琴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0		

页码: 第 页

35
40

编号: 废滤芯 - 303-004-99 - 202203

一般固废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学东

益森科技一般固废管理台帐

单位: kg/只/条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废物名称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2022年 5月10日	滤芯	除尘器	16只	丁高亮	丁高亮							
6月7日	滤芯	除尘器	18只	丁高亮	丁高亮							
6月21日	滤芯	除尘器	28只	丁高亮	丁高亮							
7月18日	滤芯	除尘器	46只	丁高亮	丁高亮							
8月25日	滤芯	除尘器	24只	丁高亮	丁高亮							
9月15日	滤芯	除尘器	32只	丁高亮	丁高亮							
10月10日	滤芯	...	8只	李利斌	李利斌							
10月15日	滤芯	除尘器	8只	丁高亮	丁高亮							
2023年 3月6日	滤芯	清料系统	4只	陈清凤	陈清凤							
6月7日	滤芯	除尘器	2只	陈清凤	陈清凤							
6月9日	滤芯	除尘器	8只	陈清凤	陈清凤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页码: 第 页

益森科技一般固废管理台帐

单位: kg/只/条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入库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	运送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日期	废物名称	出库数量	废物去向	处置方式	领取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2023年 6.13	滤芯	砂浆车	8	陈清凤	陈清凤							
6.19	滤芯	砂浆车	12	陈清凤	陈清凤							
6.25	滤芯	砂浆车	8	陈清凤	陈清凤							
6.30	滤芯	砂浆车	8	陈清凤	陈清凤							
7.2	滤芯	砂浆车	16	陈清凤	陈清凤							
7.8	滤芯	砂浆车	12	陈清凤	陈清凤							
7.13	滤芯	砂浆车	8	陈清凤	陈清凤							
7.20	滤芯	砂浆车	3	陈清凤	陈清凤							
8.14	滤芯	砂浆车	14	陈清凤	陈清凤							
11.5	滤芯	清料系统	4	陈清凤	陈清凤							
						2024.3.29	滤芯	0.5吨	环创社固废处置公司	焚烧	梁国伟	潘琴
累计	上页结存:		本页入库:			本页出库:				结存:	0	

页码: 第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日，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2017年，为响应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及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淘汰现有烘干工艺中的烘干机配套的燃煤高温沸腾炉，由天然气燃烧炉代替，减少SO₂和NO_x的排放。此外，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每年削减4.5万吨砌筑砂浆和1万吨普通防水砂浆的产能，改成石膏砂浆1万t/a、建筑涂料1万t/a、防水材料1万t/a、粘合剂1万t/a、复合外加剂0.5万t/a以及灌浆、压浆料1万t/a(合计5.5万t/a)，维持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产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2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越环核[2018]13号文对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

企业于2018年6月7日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年产50万吨预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但是企业于2018年6月7日对项目的噪声和固废进行了自主验收不符合当时应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要求。为此在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间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工环验收监测的条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分析委托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使固废、噪声的验收合法化。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43万元，环保投资14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方案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车间内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风机进出口加装高效消声器；沿厂界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

(2) 固废

企业建设了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实际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废橡胶管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包装桶委托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橡胶管物资公司收集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2、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能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固废

实际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以及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包装桶委托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

布袋、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物资公司收集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固废处理符合环评及相关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在建设
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
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
复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要求

- 1、对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台帐，对固废应进行及时清运处置。
- 2、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和内部环境管理，建立企业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 3、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徐时忠	浙江道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13606855215
李学军	浙江道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13515588327
李煥杞	浙江道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58408142
徐菊香	浙江道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5958147400
梁习习	浙江道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中副主任	13858506750
刘杏梅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718317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作如下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2018年4月12日，绍兴环境保护局以越环核[2018]13号文对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43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143万元。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落实环保设施工作。施工期也落实好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做好固废堆场建设等。

1.3.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委托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并于2018年4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2018年4月12日，绍兴环境保护局以越环核[2018]13号文对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

企业于2018年6月7日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年产50万吨预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以前噪声的验收是由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企业于2018年6月7日对项目的噪声和固废进行了自主验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此本次验收仅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噪声重新自主验收使之合法化。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委托，于2024年3月对本项目噪声

等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4月1日，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工作组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意见中确定的验收结论为：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天然气燃烧炉项目（噪声、固废）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要求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同时根据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目标管理方案、水气声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控制程序、环境改进程序、文件及记录管理程序、教育培训管理程序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制度；同时各个岗位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以指导和规范企业日常的运营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噪声能达标排放。

3、整改情况

对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台帐，对固废应进行及时清运处置。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和内部环境管理，建立企业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